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3轉263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url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51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，「11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施行區域(附件)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090034302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 6 區審查分會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09/11/26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625276-16-299320302

收文日期: 109年12月1日	第 118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2月1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務主委	

花藍禮網金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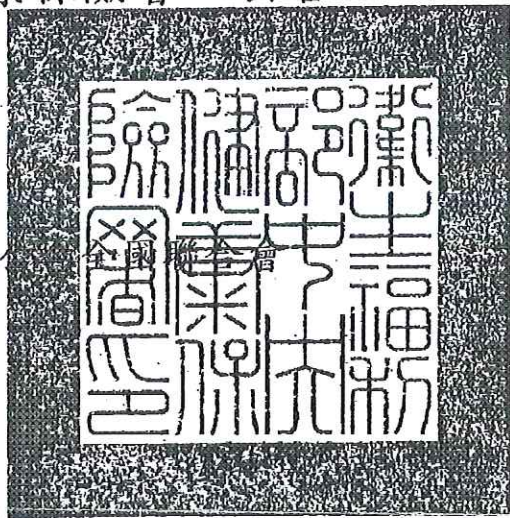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4302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施行區域(附件)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印

署長李伯璋



